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中学(单位名称)的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中学采购初头朗中学校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中学采购初头朗中学校内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工程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友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1人,营业收入12178605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53174.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友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6月15日